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政權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請求確定界址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下稱國土測繪中心）會同鑑測結果，發現「實地牆壁中心位置與地籍圖經界線差異過大」，因而有先經確定經界訴訟之必要，有國土測繪中心於110年11月5日函復本院函文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89、190頁），故上訴人為此另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請求確定界址事件訴訟，有上訴人之陳報狀（本院卷第287、289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91頁），上訴人並聲請於前開訴訟結前停止本院訴訟（本院卷第245頁），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須以前開訴訟確定之法律關係為前提，是本

院認於上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